

#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處

編訂部門：學術交流中心	締結姐妹校作業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12.09.17
文件編號：AEC P-02		頁次：1/3

一、作業說明			
權責單位	流程	作業內容	表單/紀錄/文件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	<pre> graph TD     Start([締結意願]) --&gt; D1{教育部認可}     D1 -- Y --&gt; D2{合作可行性}     D1 -- N --&gt; D3{重新評估}     D2 -- Y --&gt; A((A))     D2 -- N --&gt; E1[結案]     D3 -- Y --&gt; A     D3 -- N --&gt; E2[結案]     A --- A2((A))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學校透過書信、學術參訪、國際會議等方式表達締結姐妹校意願。</li> <li>2. 透過本校各學院/系/所或其他單位，將資訊轉達至學術交流中心。</li> </ol>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教育部、各國駐外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詢該校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li> <li>2. 由學術交流中心發函至教育部駐外單位確認是否認可該校。</li> <li>3. 大陸地區學校可查詢教育部公佈之「大陸高等學校認可名冊」。</li> <li>4. 若非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則兩校學分互不承認，若合作單位經評估後仍有互派交換生之合作意願，應清楚告知學生以免影響權益。</li> <li>5. 詢問學院/系/所合作意願或評估未來合作之可能性。</li> </ol>	輔仁大學校外國際學術交流事項處理單

#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處

編訂部門：學術交流中心	締結姐妹校作業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12.09.17
文件編號：AEC P-02		頁次：2/3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姐妹校	<pre> graph TD     A((A)) --&gt; B[備約]     B --&gt; C[確認合約內容]     C --&gt; D{上簽}     D -- N --&gt; C     D -- Y --&gt; E[校長同意]     E --&gt; F{報部}     F -- 大陸地區 --&gt; G[修正]     G --&gt; F     F -- 非大陸地區 --&gt; H[列印合約]     F -- Y --&gt; H     H --&gt; I((B))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內容可由本校提供制式範本，或由姐妹校提供。</li> <li>2. 合約內容須由兩校之合作學院/系/所、合作單位及學術交流相關單位確認。</li> </ol>	合約草案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法務室、其他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交流中心辦理之合約，簽請校長同意前需會辦相關合作單位及法務室。</li> <li>2. 其他合作單位辦理之合約，簽請校長同意前需會辦國際及兩岸處及法務室。</li> </ol>	合約草案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姐妹校，須於校長同意簽署後，向教育部申報，獲同意後使得簽署。</li> <li>2. 若教育部提出修正意見，須於修正後重新發函申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姐妹校簡介</li> <li>2. 申報表</li> <li>3. 合約草案</li> </ol>

#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處

編訂部門：學術交流中心	締結姐妹校作業程序	版本制(修)訂日期： 2012.09.17
文件編號：AEC P-02		頁次：3/3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校長室、姐妹校	<pre> graph TD     B((B)) --&gt; FS[正式簽署]     FS --&gt; J(( ))     J -- 大陸地區 --&gt; E[教育部備查]     J -- 非大陸地區 --&gt; G[歸檔]     E --&gt; G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約由校長親自簽署，或由校長授權代表人簽署。</li> <li>2. 簽約方式可於雙方拜會時舉行正式簽約儀式，或以郵寄方式往返完成。</li> <li>3. 合約一式二份。</li> </ol>	合約
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系/所、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合作單位辦理之合約，須於正式簽署後，送獲批准簽文及合約影本至學術交流中心備查。</li> <li>2.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合約，須於正式簽署後，由學術交流中心函送合約影本至教育部存查。</li> </ol>	合約

## 二、補充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盟約或為書面約定需於簽署 2 個月前事先向教育部申報，獲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署。
2.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各類書面約定時，除特殊個案情形，原則上需由雙方校長親自簽署，且堅守交流對等立場。